

1、 會議開始

2、 主席致詞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 辦理 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1、 有關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目前僅剩1案「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4條，共1條）」(附件1, p. 25)尚存歧視性字眼，請權責單位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修正。	尚在修正中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二、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CRPD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建議圖書館須有易讀動線標示及圖書分類之易讀標誌及生	(1) 文化局：112年8月7日澎文行字第1123702831號函復(附件2, p. 26)： 1. 本局所屬圖書館及生活博物館業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本府所辦相關易讀易懂研習課程。 2. 有關易讀易懂標誌及資訊，將編列預算進行設置。 3. 未來進行館舍規劃設計時再行邀請本縣身障團體給予修正意見。 (2)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於112年8月	文化局	

活博物館應有文物習俗導覽解說及參觀動線規劃等易讀資訊。	24 日編譯「如何借還書」易讀版(附件 3, p. 27) (3) 文化局及建設處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編譯「澎湖縣洪根深美術館」易讀版(附件 4, p. 30)		
三、有關本縣人行道多為路面不平整且無設置導盲磚，建議全面檢視本縣市區人行道品質及安全，並考量在郊區設置人行道。	依 112 年 7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121006615 號函復(如附件 5, p. 34)，本縣人行道每年依現況及排程持續進行改善，近年新設或改善之人行道皆有將導盲磚之設置納入設計。另人行道目前仍以人口密集處優先設置為原則。	工務處	
四、有關本縣公車站建議全面增設候車亭，及改善低底盤公車上下車路況，並訂定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	(1) 車船處：112 年 7 月 26 日澎車人字第 1123800654 號函復(如附件 6, p. 35)如下： 1. 有關本處全縣公車候車亭之設置原則上視地方需求提出設置，但前提是取得無償土地相當困難；若取得土地需再行評估是否適合設置候車亭？另每年本處候車亭設置需向中央申請補助及本處編列經費皆有限制，目前本縣各鄉(市)村里候車亭之設置普及率頗高，若有需求歡迎隨時向本處提出需求，再視土地取得之難易度再行評估。 2. 本處全縣公車上下車之地點，皆為數十年來由駕駛行車經驗累積，評估後最安全地點所設置，將視個案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至於路面落差部分，非本處業務上執掌權責。 3. 本處每天皆規劃排定低底盤公車行車時段及路線公布於本處網站上，歡迎民眾多加上網查詢，另可來電本處馬公總站查	車船處 工務處	

	詢相關低底盤公車時刻及路線，服務電話 06-9272376。 (2) 工務處：112 年 7 月 4 日府工土字第 1121006615 號函復(如附件 5, p. 34)，本縣道路依每年度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進行養護改善，若有相關需求也建請提出改善地點及建議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討論。		
五、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制度建議改善	(1) 對於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需重新鑑定時，可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本局即盡速函知醫院派任專科醫師到宅鑑定。 (2) 有關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經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因轄內僅有部立澎湖醫院家醫科醫師有意願加入，故已請辦理花東地區居家醫療結合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試辦計畫之承辦人詢問講師意願，待對方回覆。	衛生局	
六、有關本縣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失智友善推動，建議積極成立平台來推廣相關善終法案簽署（包含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並營造友善社區。	(1) 本局業已於 11 家衛生所成立安寧緩和簽署平台，積極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若各單位有宣導或簽署需求，可電洽本局承辦窗口 06 9272162#138 洪小姐。 (2) 本縣累計至 112 年度已推動 7 處失智友善社區，遍及 1 市 4 鄉，分別為：馬公市光明及烏坎社區、湖西鄉湖東社區、白沙鄉講美及後寮社區、西嶼鄉外垵社區與望安鄉東垵社區，並結合本縣 112 年度失智社區據點，分別為：馬公光榮據點、馬公光明據點、七美據點、湖西尖山據點、白沙後寮據點、西嶼外垵據點、望安據點及澎南據南，共同積極推廣。	衛生局	

七、有關本縣機車停車格大多無專用身障停車格，且市區機車停車格多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好停放，或是設置路段不佳，建議全面檢視本縣身障專用機車停車格鄰近無障礙動線，並增設身障專用機車停車格。	(1) 澎湖風景管理處：112年9月25日觀澎管字第1120300467號函復(如附件7, p. 36)，已完成北寮摩西分海-身障停車格無障礙坡道設置。 (2) 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澎警交字第1120022784號函復(如附件8, p. 38)，有關本縣都市計畫區內標誌、標線業務，業於112年7月1日移交工務處辦理。 (3) 工務處：112年7月4日府工土字第1121006615號函復(如附件5, p. 34)，本處對於未來道路及人行道新建或改善工程將加強檢視身障機車停車格之設置與無障礙動線規劃，若有相關設置需求，也建請提出需求地點進行討論。	澎湖風景管理處 警察局 工務處	
八、建議增設身心障礙整合門診	為提升身心障礙健康照護品質，依建議函轉2家醫院參酌，評估設置身心障礙整合門診之可行性。	衛生局	
九、建議澎湖縣政府寄通知函予身心障礙者換證或重新鑑定，應投「公文送達地址」	112年6月21日府社福字第1121207111號函(如附件9, p. 39)函知各公所協助於第一線受理民眾申請時請確認並落實登載「公文送達地址」，以避免民眾無法收到公文書而權益受損。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十、建議身障社福卡(愛心卡)如資格註銷者，請澎湖縣政府定期將名冊送一卡通公司更新	112年12月清查社福卡各種卡片資格，因死亡、戶籍遷出和資格不符等原因，已完成註銷165張，包含敬老卡28張、愛心卡71張及愛心陪伴卡66張，未來亦每半年主動進行一次清查作業。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4、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
1、工作執行概況(112年1至10月)

1. 經濟補助

服務項目名稱	補助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2,051 人次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三節 17,437 人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238 人次
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	2,456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	2,662 人次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84 人次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23 人次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補助 22,051 人次。
- (2) 發放本縣身心障礙者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112 年每人發放 8,000 元，受益人次計 1 萬 7,437 人次。113 年度起每人發放 1 萬 1,000 元。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計補助 238 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計補助 2,456 人次。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計補助 2,662 人次。
- (6)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費（勞保、公保及農漁保）補助，依據障礙程度補助 1/4、1/2 或全額補助，補助金額計 908 萬 8,323 元整。
-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共補助 84 人次，計補助 21 萬 8,700 元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計補助 23 人次，計補助 3 萬 7,328。
- (8)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補助正式受理補助申請中，其每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60 萬，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部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目前暫無人申請）
- (9)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補助內容為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目前暫無人申請）

2. 證明核發：為因應開辦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換發身障證明並進行需求評估相關工作。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2,030 人次
進行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1,791 人次
核、換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69 人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並建立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網絡，112 年度列冊人數為 6,056 人。

(2) 持續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需求評估工作，112 年度共進行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1,791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換發工作，計核發 269 人。

3. 機構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身心障礙者安置各社會福利機構接受生活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	補助 244 人
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	服務 27 人

(1) 輔導轉介身心障礙者安置各社會福利機構接受生活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計補助 244 人次

(2) 設置全日型照顧機構，經招標委由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營運，提供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計服務 27 位身心障礙者。。

(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業務，進行 2 次輔導查核作業及 1 次評鑑業務。

4. 交通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 萬 8,727 人次
澎湖 iPASS 社福卡(敬老/愛心/陪伴)	984 人次

(1)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服務 2 萬 8,727 人次，於 112 年擴增計 25 部復康巴士（含小復康 24 部、中型復康 1 部），服務涵蓋本縣六鄉市，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2) 為積極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滿足「行」的需求，特別配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搭乘捷運半價優惠」政策，將原搭乘捷運須親持證件至售票服務窗口購買半價優待票方式，積極規劃為計名式電子錢包社福卡專案，並推行「澎湖 iPASS 社福卡(敬老/愛心/陪伴)」，民眾手持一卡即可搭乘捷運，並可自行儲值使用於小額消費，提供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更為便捷的交通模式，共計受理 984 人次。

5. 居家照顧：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目前有 38 位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

6. 社區式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9 人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47 人
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	43 人
家庭托顧服務	13 人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36 人

(1) 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並能學習獨立生活，特委由民間社團辦理身

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期盼透過專業團隊與輔導人員建立家園之氣氛，協助服務使用者提升日常生活能力，進而促其社區生活獨立；目前本縣共有 2 處家園，皆設置於馬公市區，可服務 11 位身心障礙者，112 年 1-10 月共計服務 9 位身心障礙者。

-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落實社區照顧，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補助經費，委託民間團體於馬公、湖西、西嶼及望安等地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照顧據點，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計服務 47 人。
- (3)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魔豆手作工房、集愛工坊、應許之地、幸福小站），目前服務人數為 43 人（魔豆手作工房 11 人、集愛工坊 18 人、應許之地 5 人、幸福小站 9 人）為有部份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式服務（服務對象以介於日間照顧與庇護性就業為主）。
- (4) 補助照顧服務協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身障家庭可將家中的身障者托給合格的家托員，並於家托員家中接受照顧，目前全縣有 7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112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服務個案 13 人。
- (5) 為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補助民間社團成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心晴會所，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共有 36 位會員。

7.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電話關懷、紓壓活動、玩膳食堂、照顧技巧、支持團體、照顧沙龍、到宅實務指導、臨時替代服務、心理諮商、築夢坊等服務	5,331 人次
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2,547 人次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8 人次

- (1) 成立「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於全縣設置服務據點，照顧本縣家庭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情緒支持等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獲得喘息機會。112 年 1-10 月提供個案及活動課程服務，共計服務 5,331 人次。另辦理課後照顧服務，112 年 1-10 月服務 2,547 人次，協助家庭處理學生課後安置問題，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優質的照顧支持服務。
-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本縣照顧服務單位（惠民醫院護理之家、澎湖醫院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協會、感恩養護中心、社會扶助關懷協會、樂朋家園及慈安養護中心）簽訂合約，112 年 1-10 月共計服務 58 人次，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獲得支持性服務。

8. 輔具服務：結合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申請、借用、回收及維修等服務，計服務 6,023 人次。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資詢及資源媒合轉介服務	2,201 人次
輔具借用	899 人次
輔具維修	239 人次
二手輔具回收	173 人次
輔具評估	358 人次
協助申請輔具	135 人次
輔具外展、宣導及教育訓練	57 場/2,018 人次

9. 個案服務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生涯轉銜開案服務	5 人
個案管理開案服務	30 人
個案輔導服務	855 人次
各類評估服務	223 人次
其他類型服務	592 人次
社區資源連結及運用	35 人次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411 人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10 戶

- (1)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112 年 1-10 月生涯轉銜開案服務 5 人，個案管理開案服務個案 30 人，提供服務 1705 人次，其中包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 855 人次、各類評估服務 223 人次（含復康巴士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機構安置評估等）及其他類型服務 592 人次（含諮詢、轉介、初篩、追蹤及簡短服務）。另協助個案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運用共 35 人次。
-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以因應獨居障礙者遭遇緊急危難，迄 112 年 10 月服務人數為 411 人。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協助中高齡智障者家庭，迄 112 年 10 月服務戶數為 10 戶。

10. 身障權益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21 萬 9,607 人次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服務	510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服務	6,831 人次

- (1) 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立及召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暢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協調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 (2) 辦理推動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業務，協助檢視縣內各類型法規以符合身障權利公約要求並進行宣導以促進障礙者權益，計宣導 8 場次。
- (3) 辦理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及聽打人員，於 112 年推展視訊手語翻譯服務以滿足聽語障者需求，計服務 28,520 人次，112 年手語培訓及聽打人員已於 6 月 30 日辦理進階課程。
- (4) 落實發揚生命的尊嚴與價值，設置「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館內主要有書籍影音資料蒐集、閱讀及放映功能，同時可供身心障礙者作品展覽之用，累計辦理 19 場次影片欣賞及討論會，服務 510 人次，並提供學校、團體及機構辦理生命教育 4 場次，服務 80 人次，達到結合藝文、聯誼及教育活動，推廣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正確認知，並能鼓舞身障礙者及教育年輕學子。
- (5)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供障礙者多元服務與社團場地使用，112 年 1 月至 10 月服務計 191 場次，共計 5,617 人次。

11. 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申請，以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計補助 2 人次。

12. 生活重建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1022 人次
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494 人次

- (1) 為輔導障礙者能和一般人一樣擁有「自主決定權」的自立生活，不因所謂「障礙」而喪失應有的自主權利，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及個人助理服務，共計 1022 人次接受服務。
 - (2) 設置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除提供專業個案管理外，並協助媒合盲用電腦與文書訓練、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提供相關資源訊息等，服務人次(含電訪、家訪、轉介諮詢服務等)為 494 人次。
13. 優先採購，提高身障者就業機會：落實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每年度應達總採購金額比例百分之 5，以鼓勵及支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或服務之單位，並提供更多身障者就業或學習機會，造福本縣身心障礙者。
14. 無障礙空間改善：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更完善的無障礙環境，創造其福祉，及維護基本參與社會權利，達成身心障礙人權公約所追求目標。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機構或團體服務空間無障礙設施修繕及活動經費補助，112 年截至 11 月底補助 2 案次。。

15. 身障團體社團培力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統計
補助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活動	補助 6 案次
身心障礙社團輔導培力計畫	129 人次

(1) 補助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活動，透過多元而豐富的活動設計，促進障礙者社會參與，計補助 6 案次，共新臺幣 9 萬元。

16. 辦理身心障礙社團輔導培力計畫業務，透過輔導陪伴及教育訓練協助社團成長增能，並辦理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及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等，目前已辦竣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共 2 場次，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已辦竣 2 場次，共有 129 人次受益。

17. 易讀易懂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112 年社會處持續辦理第三年的「澎湖縣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邀請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澎湖縣樂朋家園、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協會、國立臺南大學以及澎湖縣視障生活重建中心協助我們這次的品管工作，並有 12 個單位熱情參與今年的工作坊，分別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澎湖縣樂朋家園、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協會、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以及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共計有 12 份編譯作品。

112 年度推動成果如下表：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譯「口腔清潔，牙齒亮晶晶」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譯「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參觀手冊」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及建設處編譯「澎湖縣洪根深美術館」
-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編譯「國中國小好聰明學生獎助金」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譯「搭公車要注意什麼」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澎湖縣樂朋家園編譯「我的身體好不好」
- 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協會編譯「集愛工坊滿意度調查表」
-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編譯「我有話要說」
-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編譯「我要去台灣玩耍準備的東西」
-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編譯「如果生活上需要幫忙我可以找誰」及「我想在家接受服務」
-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編譯「我有身障證明可以做什麼」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 配合中央辦理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
2. 持續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工行政)

一、工作執行概況(112 年 1 月至 10 月)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情形分析：

1. 開案服務案量：

112 年度總服務人數 21 人(含 111 年已服務未結案之舊案 27 人、112 年新開 24 人)。

➤ 112 年開案晤談個案 24 人(女 11 人，男 13 人)來源分析：

勞政	5 人
社政	3 人
教育	5 人
衛生	1 人
自行求助	10 人

➤ 112 年服務派案轉介分析：

服務派案轉介	112 年 1-10 月
支持性就業服務	12 人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人見習轉正
身障者職業訓練	7 人(6/21 開訓)
職業輔導評量	20 人(完成 16 人)

2. 職前準備團體及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團體

- 就業前準備服務：4/27 及 4/28-針對高職綜合職能應屆畢業生辦理 12 小時就業前準備團體，10 人參加。
-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團體：已於 8/4-10/28 辦理，並以人際與溝通 48 小時、情緒與壓力調適為主題 24 小時之課程，共計 72 小時，96 人參加。

3. 個案研討會-辦理 4 場，主題為就業路上職業重建如何協助服務對象：

- 03/25 辦理第 1 場次-討論生活自我管理與家庭支持建立。

- 05/19 辦理第 2 場次-討論健康管理與就業規劃。
- 09/01-辦理第 3 場次討論情緒調控與工作行為態度。
- 11/22 - 辦理第 4 場次討論人際行為與兩性議題。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用以落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瞭解其本身職業需求、職業潛能、技能、興趣、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並結合本縣就業環境，藉以規劃提供具體且適性的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112 年度預估評量人數 20 人，截至目前完成職評人數 16 人(已派案 20 人)。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訓練身心障礙國民學習工作技能及就業基本知能，協助其進入就業市場，112 年度委託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環境整理班」1 班，將於 112 年 6 月 12 日開訓，112 年 12 月 1 日結訓，參訓人數 7 人，訓練時數 660 小時，訓練包含學科及一般課程、術科、就業準備課程及應用實習等課程。

3.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身障者就業前、中、後等相關支持服務之就業協助。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服務績效：推介成功 9 人，就業成功 7 人(皆含鄉加權)。

4.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提供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就業安置。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本縣立案之「魔豆小舖」庇護工場辦，112 年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 13 人，庇護見習累計服務 1 人。

5.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增加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112 年 10 月底，申請並獲補助者補助者共計 9 案(含受僱之個人申請 5 案、自營作業者 3 案、受雇者 1 人)，補助項目：改善工作條件(視力協助員)共 3 案；提供就業輔具(助聽器*4、藍芽系統*1 及桌上型擴視機*1)共 6 案。

6. 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 辦理 4 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暨宣導活動，業已辦理完畢，參與之按摩師

12 人次。

- 預計補助 1 家新設視障按摩院，經本府 2 次補助公告，本年度無按摩師申請設立。
- 辦理 24 小時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參與人數 11 人，含營業之視障按摩師 2 人、營運協助人員 1 人、領有丙級按摩證照並有開業規畫之按摩師 4 人及未有丙級按摩證照且對於按摩有興趣之視障者 4 人。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查核(此為動態即時資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按月查核本縣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以 112 年 10 月為例，本縣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家數 54 家(含公立單位 42 家，私立單位 12)，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87 人，實際進用 352 人，超額實際人數 165 人。112 年 10 月未足額進用單位 2 家，分別為白沙及西嶼鄉公所。

8. 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實施要點

為扶植本縣團體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依上揭要點補助

提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112 年度截至 10 月核准補助 3 家 4 案，皆已辦理完竣。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度)

1. 持續依中央核定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預計服務人數 40 人。
- (2)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預計評量人數 20 人。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辦理家庭傭工及清潔工職類「環境整理班」1 班，預計訓練人數 7 人，依計畫期程辦理。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達成推介成功 12 人、就業成功 6 人。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 1 家庇護工場，安置庇護性就業者 12 人，續依計畫規劃辦理庇護工場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相關宣
導行銷事宜。
- (6)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預計補助 7 案。
- (7)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持續依原定計畫項目辦理。

2. 自行辦理事項：

- (1) 身障團體雇用會務人員補助：補助 4 家。
- (2)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預計申請及補助 5 案。
- (3) 職業重建服務宣導：預計辦理 6 場次。

- (4)職務再設計諮詢輔導及補助宣導：預計辦理 6 場次。
- (5)雇主服務宣導會：預計辦理 1 場次。
- (6)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表揚 1 場次。
- (7) 職業重建服務宣導及相關資源說明：預計辦理 40 小時之課程。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工作執行概況(112 年 1-10 月)

1. 協助社區精神疾病個案送醫統計共計 24 人 47 次。(護送就醫 7 人 7 次，陪同就醫 17 人共 40 次)
2. 112 年受理審核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計 1295 人次。
3. 112 年協助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計 52 件。
4. 111 年度累計協助身心障礙者購置醫療輔具補助 35 項次，租金補貼 0 項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4 萬 4,800 元。
5.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協助身心障礙者購置醫療輔具補助 19 項次，租金補貼 0 項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9 萬 4,300 元。

2、 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事宜。
2. 轉知醫院易讀易懂認知課程相關資訊。
3. 持續輔導醫院使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

報告單位：文化局

一、工作執行概況(112 年 1-10 月)

1. 112 年 3 月完成更新演藝廳身障廁所整修工程。
2. 圖書館完成如何借還書易讀易懂手冊，另業務科皆派員參加易讀易懂研習課程。
3. 不定期檢視本局及各所轄館舍無障礙設施是否損壞，如有狀況立即維修。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 配合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及易讀易懂課程內容，製作本局各所轄館舍易讀易懂資料。
2. 持續爭取相關計畫進行本局所轄空間修繕，優化軟硬體設施。

報告單位：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一、工作執行概況(112 年至 1-10 月)

- (一)112 年 12 月國際身障日與本府社會處合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表揚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有精彩活動及餐敘，除了身心障礙

學生，亦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及團體參加，受益人數計超過 350 人。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助理人員：核定本縣 27 校 98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聘用 57 位兼任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入普通班及資源班服務，補助人事經費計新臺幣 926 萬 9,365 元整。
- (三)考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作辛勞、責任重大，為促進其工作權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升本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資由每小時 176 元調升至每小時 200 元。
-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澎湖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人數計 187 人，總服務時數 824.5 小時，本縣特教學生接受服務者佔全縣特教生 45%。包含物理治療 30 人次、職能治療 65 人次、語言治療 68 人次、心理治療 24 人次。
- (五)112 年特殊教育支持計畫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補助 20 校辦理 36 項特殊教育活動，補助活動項目包括教師增能研習、融合教育活動、特殊教育轉銜活動、無障礙環境活動等等，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 4,738 元整。
-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馬公國小附設幼兒園、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湖西國小附設幼兒園及赤崁國小附設幼兒園共 6 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依巡迴區域提供 52 位身心障礙幼兒巡迴教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全縣 100%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巡迴輔導教學)
- (七)督導本縣幼兒園 111 學年度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完成篩檢人數計 1636 人，篩檢結果疑似兒童發展遲緩人數計 68 人，完成通報人數計 44 人。
- (八)經調查各校輔具申請及維修需求後，完成 2 校 4 人輔具維修，項目為輪椅、站立架、特製課桌椅等。
- (九)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本縣各校無障礙環境，包括馬公國中、中正國中無障礙電梯修繕、中屯國小、五德國小無障礙電梯修繕、五德國小校園環境及館無障礙環境改善，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8 萬 2,150 元。
- (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情形如下：
 - 1. 獎勵招收單位-補助 1 所幼兒園提供 1 位身心障礙學生學前特殊教育，獎勵經費共計 5,000 元整。(每位獎勵 5,000 元)
 - 2. 家長教育補助-補助 1 所幼兒園 1 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育補助經費計 7,500 元。(每位補助 7,500 元)
- (十一) 111 學年度本縣計有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設置身心障礙生課後專班，提供 2 校 20 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教學輔導服務。
- (十二)補助本縣赤崁國小增設集中式特教班一班，就近服務鄰近鄉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補助經費 44 萬 1,842 元整。
- (十三)國中升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 1 場次，計有 15 人參加；113 年度報名及安置作業依簡章所訂日程逐項辦理，輔導國中身心障礙學

生升學高中。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 (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及獎勵招收單位計畫。
- (二)彙整本縣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設置需求。
- (三)督導本縣幼兒園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 (四)依據各校學生需求辦理輔具購置、借用及維修。
- (五)持續提供特教助理員、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教學等相關教育服務。
- (六)審查及核定各校 11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之特殊教育活動計畫。
- (七)113 年 5-6 月提醒及督導本縣各校辦理升學轉銜作業，包括召開轉銜會議、特教通報網異動、填具轉銜檢核表報府備查及未升學學生追蹤輔導等。
- (八)為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人員瞭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各項業務內容，以掌握作業時程，擬訂於 113 年 9 月辦理「澎湖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國中小及學前各 1 場次。

報告單位：建設處(建管科)

一、工作執行概況(112 年 1-10 月)

1.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完成 37 處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勘檢完成後符合規定者得核發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勘檢案件列表如下：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
1	(集合住宅)協家企業行 負責人:陳正家	H2
2	(物流中心)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瑞堂	C2
3	(集合住宅)京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龍偉	H2、C2
4	(集合住宅)安佑建築企業行負責人:李麗雲 D1	H1
5	(診所)安佑建築企業行負責人:李麗雲 C1	G3
6	(員貝生態教育遊憩體驗園區)澎湖縣政府	D2
7	(住宅)蔡閔嵐民宿	H1
8	(集合住宅)永齊建設	H2
9	(寺廟)重光威靈殿	E1
10	(寺廟)黃府宮	E1
11	澎湖縣農會	C2 G3 G2
12	(店鋪)辰真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竹君	G3
13	(店鋪)辰真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竹君	G3
14	(店鋪 民宿)李珍誼等 2 戶	G3 H1
15	(集合住宅)陳自順等 8 戶	H2
16	(小學教室)澎湖縣政府 縣長:賴峰偉 石泉國小	D3
17	(幼兒園)至美幼兒園增建暨室裝工程	F3
18	(辦公室 宿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負責人:謝慶欽	G2 H1
19	(住宅)蔡竣傑	H1
20	(辦公室)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劉鴻烈	G2
21	(寺廟 住宅)社團法人中華大悲法藏佛教會 理事長:秋黃雅靜	E1 H2
22	(集合住宅)萬世興企業 負責人:謝興宗	H2
23	(店鋪)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敏雄	B2 G2
2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南澤	G2
25	西嶼鄉公所 鄉長:許月里	E1
26	(廁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許宗民	G3
27	(廁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許宗	G3

報告單位：旅遊處

一、工作執行概況(112 年至 1-10 月)

1. 111 年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調查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完成，顯示整體駕駛操作較不熟練，建議應優先改善無障礙乘車服務，加強無障礙服務之教育訓練，多透過實地操作增加熟練度，另外除無障礙服務訓練持續加強外，建議對於高齡長者的服務訓練未來可一併納入。本調查成果並已提供本縣車船處研參改善。
2. 辦理 2023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設置無障礙友善設施，提供友善活動空間，並主動提供身障表演團體表演機會，以及現場公益宣導攤位提供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推動團體設攤。
3. 2023 澎湖國際燈光藝術節結合街頭藝人表演，提供身障表演團體現場演出。
4. 持續巡查各景點無障礙空間暢行程度，檢視景點公共廁所之無障礙設施妥善程度，並予以檢修。。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 評估提報公路局 113 年度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無障礙服務及性別友善度調查。
2. 辦理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設置無障礙友善設施，提供友善活動空間，並提供表演機會以及現場公益宣導攤位給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推動團體。
3. 三仙塔 2 期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興建一處公廁並設置無障礙廁所，目前工程進度為 27%，預計 113 年 6 月份完工。
4. 馬公觀光路廊景觀改善(第二期)工程，將改善第一漁港遊艇港南側之人行空間，步道動線並納入無障礙設計，目前工程進度 17%，預計 113 年 4 月份完工。

報告單位：工務處(土木科)

一、工作執行概況(112 年至 1-10 月)

本處本年度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1. 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 民權路及四維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3. 澎湖縣馬公市區新生路都市人本道路景觀提升計畫。

二、未來工作規劃(113 年)

1. 中華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 澎湖縣政服務中心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3.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路人行空間及路面改善工程。

5、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本縣 112 年針對輔導轄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免費或半價優惠查核案，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項目六、社會參與(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規定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同法第 2 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惠措施」。
- 三、經查本縣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場館有收費之場地 計有 13 處(公營部份 11 處，民營部份:2 處)，其中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及七美人塚未於看板上公開揭示，經本處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府社字第 1121204934 號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府社字第 1121213143 號函請單位改善已完成改善，另旅遊處所屬-龍門閉鎖陣地(係為軍方委託縣府旅遊處代管之地下軍事坑道，其導覽費收費-僅優惠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 30 元)，俟修正收費標準表後，將自 113 年起提供免費外，目前 12 處均符合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應有免費或半價優惠之法規規定。

辦法：請審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附件 10, p. 40)及本縣 112 年公民營風景區及場館優惠查核表(附件 11, p. 42)，敬請同意備查。(備查資料: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112年推動CRPD推動情形與成果，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本縣112年度持續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並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及志願服務人員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辦理7場次CRPD教育訓練；針對社區、校園及一般民眾進行8場次宣導；辦理為期5天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共有12個單位參與，完成12份易讀版成品。

辦法：依據「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附件12, p. 45)」辦理，敬請同意備查。

決議：

6、 臨時動議

7、 附錄

附件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再次檢視表									
編號	單位	法規 / 行政措施類	法規名稱	現行條號	條文內容	涉及態樣 (影響權益/歧視性文字)	違反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	建議擬修正方式	修正進度

		別							
1	社 會 處	自 治 規 則	澎湖縣托嬰 中心辦理兒 童團體保險 辦法（第4 條，共1 條）	第4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 包括因疾病或遭遇 意外事故，致死亡、 殘廢 、傷害或需要治 療者。但不包括疾病 門診治療。	歧視性文字	CRPD 第3 條及第6條	1. 擬將 「殘廢」 修正為 「失能」	修 正 中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承辦人：劉明傑

電話：06-9261141 分機171

傳真：06-9265448

電子信箱：fs86450@phhcc.penghu.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澎文行字第1123702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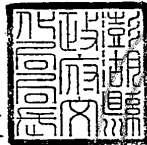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局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12年6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21206910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行政科

局長 洪棟霖



第2層決行

擬：本案彙整後於今年召開第2次

會議時報告，奉核後文存。

約聘社會工作員張愷恩 808
645

約聘社會工作員林嘉駿 808
645

社會福利科長薛比音 808
1020

代理社會處處務
會務處長

副處長陳怡義 808
1020

代理社會處處務
會務處長

代理社會處處務
會務處長

代為決行

澎湖縣政府



112/08/08

1120051519

第1頁 共1頁

列印人員：(ts91330) 列印時間：2023/11/2 08:26:0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圖書館《如何借還書》易讀版



如何借還書

易讀版



要怎麼借書



書本可以借幾本？



一個人可以借10本

期刊可以借幾本？



一個人可以借3本

期刊可以借幾天？



借用時間是14天
不可續借

要怎麼還書？



帶著要還的書或期刊，
到1樓服務台還。

遇到問題 可以找誰幫忙



館員

可至櫃台找館員詢問

7

聯絡圖書館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
PENGHU PUBLIC LIBRARY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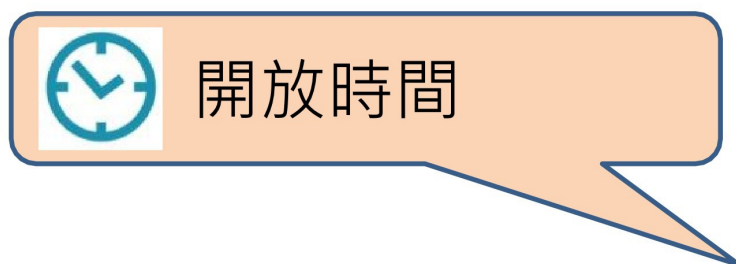
電話：06-9261141轉153或183



網址：<https://www.phlib.nat.gov.tw>



8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	○	○	○	○	○
休館	休館	上午9:00到12:00、下午2:00到5:00				

禁止飲食



請安靜





特展室
阿兵哥
睡覺房間



以前



特展室
可以看圖畫
的地方

現在



仁愛路

洪根深美術館



民族路



澎湖天后宮



926-5203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忻妤
電話：06-9278707 分機210
傳真：06-9278048
電子信箱：fa11820@mail.penghu.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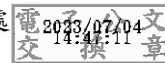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21006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澎湖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乙案，涉本處權責部分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處案陳本府112年6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21206910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會處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澎車人字第1123800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200號

承辦人：呂錦珠

電話：06-9213822 分機234

傳真：06-

電子信箱：fw14600@phpto.penghu.gov.tw

主旨：檢陳澎湖縣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回覆表1份，請核備。

說明：復鈞府112年6月19日府社福字第1121206910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室

處長馬金足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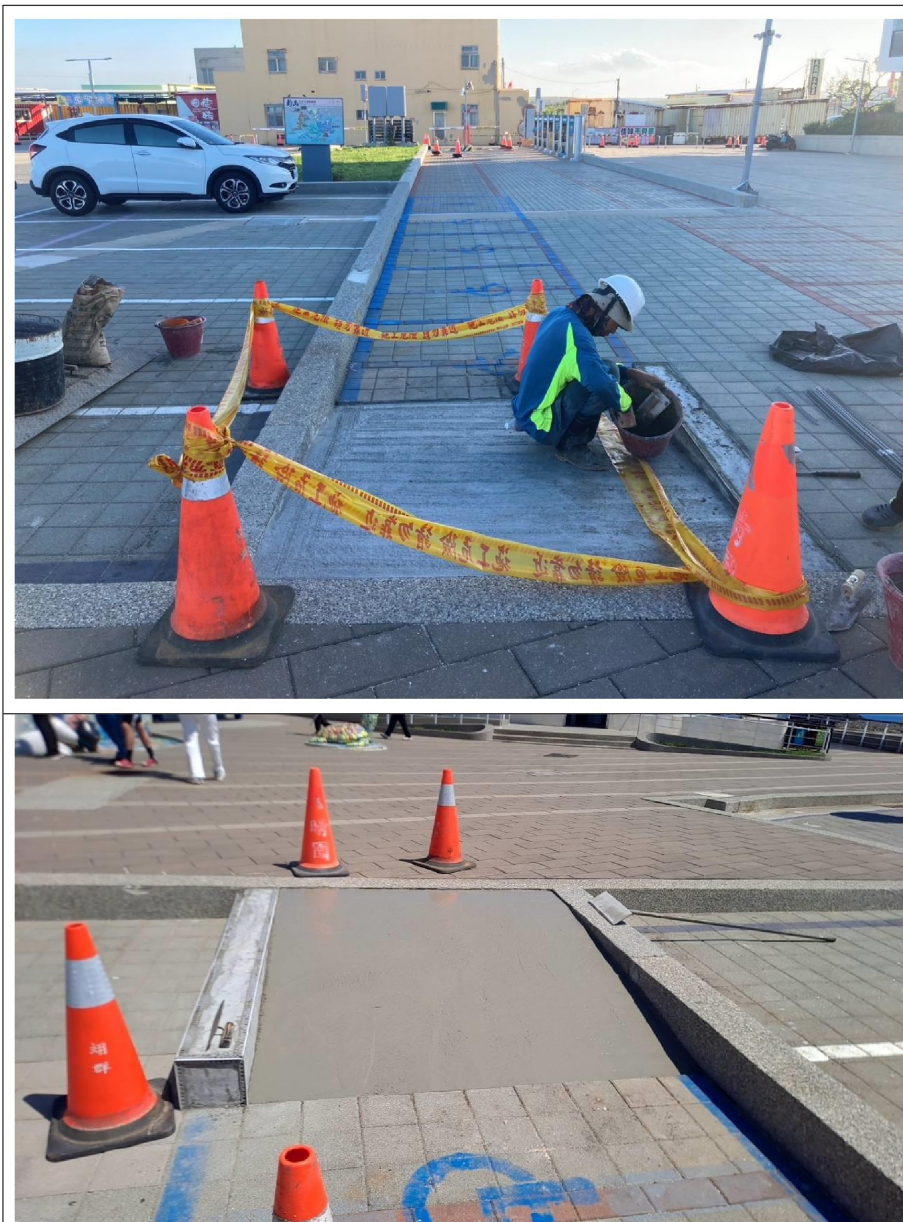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112/08/01

1120049303

■北寮摩西分海-機車身障停車格設置無障礙坡道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承辦人：警員 江世豪
電話：06-9274000 警用：769-2192
傳真：06-9278725 警用：769-2194
電子信箱：WPNU24AR@phpb.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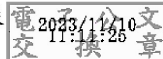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澎警交字第1120022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6月2日召開「澎湖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委員建議事項，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11月8日府社福字第1121212753號函
辦理。
- 二、有關本縣都市計畫區內標誌、標線業務，業於112年7月1日
移交工務處辦理。
- 三、案內決議或臨時動議事項第七點臺灣銀行靠近無障礙坡道
劃設身障停車格部分，建請工務處依旨揭會議紀錄及委員
建議事項辦理，執行情形請函復社會處，電子檔寄送至
fa81330@mail.penghu.gov.tw。

正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隊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莊雅晴

電話：06-9274400 分機247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fa64220@mail.penghu.gov.t

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1207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資料登載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澎湖縣112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之提案一決議事項所示，請各公所協助於第一線受理民眾申請時請確認落實登載「公文送達地址」，以避免民眾無法收到公文書而權益受損。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 10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及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

1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

107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 通過

壹、計畫內容

一、法源依據及推動精神：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配合本施行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落實該法所強調之「平等」、「無歧視」、「多元參與」等精神，以保障身心障礙民眾參與社會活動之完整權益；另亦呼應「聯合國人權公約」精神之強調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著重其社會發展、人權保障及反歧視，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均等」，提高渠等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願意走出家門，融入社會與人群。

貳、規劃措施

一、檢視對象：

本縣各鄉鎮市設立之「公營」、「公設民營」、「民營」風景區、

康樂設施、文教遊憩等休閒場所（以下簡稱各公民營場所）。

二、檢視時程：

（一）定期檢視本縣各公民營場所票價收費情形，並更新

現有彙整名單。

（二）如接獲民眾陳情、投訴案，查證屬實後將持續檢視。

三、檢視內容：

（一）收費優惠標準

1、身心障礙者部分—

（1）有關身心障礙者收費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屬公營及公設民營性質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應予免費，屬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2）檢核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標準是否確實給予免費或半價優惠。

2、必要陪伴者部分—

（1）有關必要陪伴者收費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2）調查各公民營場所是否給予必要陪伴者免費或半價優惠，如有提供陪伴者優惠之場所，將予以特別註記。

（二）收費情形檢視

1、定期請本縣各主管機關（含旅遊處、建設處、農漁局、教育處、表演藝術中心、文化觀光局、各鄉鎮市公所等），針對權管各公民營場所進行檢視回報，本處於彙整後公告。

2、本處透過查詢官方網站、臉書專頁、電話詢問、親訪等多元方式，主動並定期進行調查。

3、接獲民眾陳情投訴等反映後，不定期進行調查。

（三）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1、不合乎收費規定各公民營場所，將予列管、追蹤，並持續稽核，直至改善為止。

2、合乎收費規定，但（有使用官方網站或臉書專頁等）未於網路公告業者，將持續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參、檢討及改善方式

- 一、每年定期請本府及所屬機關進行公民營風景區、康樂文教等休閒場所進行盤點清查作業，針對未符合規定場所限期改善。
- 二、不定期於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審視檢討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情形，針對未符合規定場所定期列管、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肆、預期效益

- 一、透過定期稽核未符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之各公民營場所，可保障身心障礙民眾社會參與之權益。
- 二、透過各公民營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即必要陪伴者）優惠內容，可鼓勵行動不便民眾及家庭照顧者走出戶外。

附件 11

112 年澎湖縣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 場館優惠一覽表

公營部份：（11 處）

編號	場館(景點)名稱	收費方式	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優惠	查核結果
01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25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2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小門地質探索館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15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3	龍門南坎-閉鎖陣地 門票全免/導覽解說費 30 元 修正標準自 113 年起免費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30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4	澎湖生活博物館(文化局)	☒ 全票 80 元 ☐ 優惠票 元 ☐ 居民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5	澎湖開拓館(文化局)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15 元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符合

		☐ 居民免費	☐ 無優惠	☐ 待改善
06	澎湖戰役秘境-金龍頭砲台 (文化局)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15 元 ☐ 居民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7	西嶼東昌營區(文化局)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30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8	西台古堡(西嶼鄉公所)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9	澎湖縣立游泳池-馬公館 (教育處)	☒ 全票 50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0	澎湖縣立游泳池-大城北 (教育處)	☒ 全票 元 ☐ 優惠票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1	七美人塚(七美鄉公所)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25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12 年澎湖縣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 場館優惠一覽表
民營部份：(2 處)

編號	場館(景點)名稱	收費方式	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優惠	查核結果
01	澎湖海洋水族館	☒ 全票 300 元 ☒ 優惠票 210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2	竹灣螃蟹博物館 (自 111 年起 全面不收費)	☒ 全票 30 元 ☐ 優惠票 20 元 ☒ 全面免費	☒ 2 位都免費 ☐ 只優惠身障者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12 年澎湖縣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 場館優惠一覽表
全面開放之風景區:(15 處)

編號	景 點 (場 館) 名 稱	收費標準	有無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優惠
01	澎湖縣定古蹟-第一賓館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02	文化部-水下考古工作站展館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03	觀音亭園區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04	澎湖縣海洋地質公園中心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05	篤行十村文化園區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06	順承門-媽宮園區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07	東衛石雕公園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08	重光媽祖園區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09	林投公園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10	北寮奎壁山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11	澎湖跨海大橋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12	通樑古榕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13	二崁陳家古厝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14	西嶼東台-軍事史蹟園區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15	西嶼燈塔	全面免費	全面免費

附件 12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依據111年4月6日研商布建收置受監護處分及受暫行安置之智能障礙者床位會議之決議，足額床位數係指依前開會議決議第一點，縣市轄內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於全國身心障礙者之占比，其占比之平均數為0.46%，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占比低於0.1%得不布建之外，高於平均數之7縣市112年至少完成設置各3床，低於平均數之12縣市於113年至少完成設置各2床，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占比雖低於0.1%，仍應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相關之 CRPD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並具備課後成效評估機制及檢討分析。 (2)每年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行政人員或直接服務人員辦理至少1場易讀教育訓練課程。 (3)每年針對社會大眾辦理至少1場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活動或講座(範圍包含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該活動或講座應針對不同障礙者需求，運用各種可及性格式進行宣導，並評估辦理成效。 (4)每年將 CRPD 與成果推動情形(包含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提報至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2.給分標準： (1)CRPD 教育訓練課程：1.5 分，課後成效評估機制：0.5 分，檢討分析：0.5 分。 (2)易讀教育訓練課程：1.5 分。 (3)社會大眾宣導活動或講座：0.5 分，可及性格式宣導：0.5 分，評估辦理成效：0.5 分。 (4)每年將 CRPD 推動情形與成果提報至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0.5 分。 ★備註：請檢附 1.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成效評估機制、檢討分析)。2.宣導活動(計畫、執行情形、宣導情形、成效評估)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

附件 13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8 屆委員名單 (任期：112.01.01~113.12.31)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職稱	代表	連絡電話
召集人	陳光復	男	縣長	行政首長	#310
副召集人	桂祥晟	男	社會處處長	社政業務主管	#290
委員	陳淑娟	女	衛生局局長	衛生業務主管	9272162
委員	洪棟霖	男	文化局局長	文化業務主管	9261141
委員	林長安	男	教育處處長	教育業務主管	#238
委員	賴碧瑩	女	建設處處長	建設業務主管	#535
委員	陳美齡	女	旅遊處處長	旅遊業務主管	#500
委員	藍凱元	男	澎湖縣議會副議長	民意代表	0926168107
委員	翁秀媚	女	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主任	本縣身心障礙機構代表	(06)9261790 0910-977160
委員	林美娟	女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樂朋家園主任	本縣身心障礙機構代表	(06)9215957 0912-162627
委員	莊連瑞春	女	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理事長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06)9272298 0919128831

委員	許佩芳	女	澎湖縣仙人掌藝術舞動協會理事長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0939700997
委員	陳寶月	女	澎湖縣仙人掌藝術舞動協會	身心障礙者代表	0917203753
委員	項國泰	男	澎湖縣社會福利推展協會	身心障礙者代表	0963453568
委員	蔡明伶	女	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	身心障礙者代表	0989233078
委員	王稟荃	男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家醫科醫師	專家學者代表	0933627275
委員	王明輝	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06)926-4115 轉 1061/5526 0988-179513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幹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代表類別	連絡電話
執行秘書	薛皆音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科长	主管機關	#531
幹事	林嘉駿	社會處社工督導	社政主管機關	#533
幹事	鄭元銘	衛生局專任助理員	衛生主管機關	9272162#140
幹事	劉明傑	文化局科員 兼任人事管理員	文化主管機關	9261141#171
幹事	李祥照	教育處科員	教育主管機關	#384
幹事	廖婉君	建設處約僱人員	建設主管機關	#505
幹事	蔡沛容	旅遊處專臨人員	旅遊主管機關	#236
幹事	程從熙	職重個管員	社政主管機關 (勞工行政科)	#358
幹事	林慧蓉	社會處社工員	社政主管機關	#247

幹事	張愷恩	社會處社工員	社政主管機關	#247
----	-----	--------	--------	------

MEMO